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171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告 劉純鈺即劉玟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9,68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本件被告住所設籍於新北市樹林區，並非本院轄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卷）。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被告戶籍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冒佩好